第109号：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县域医共体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县域医共体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第109号（教科文卫类28号）

金安代表团：孙良业代表

案据：

为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2015年2月6日，安徽省医改办、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医改办[2015] 6号），要求以县为单位开展县域医联体试点，实行区域集团化经营管理、医保基金对县域医联体实行按参保（合）人头总额预算支付等综合改革，整体提高县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提高县乡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减少住院病人外流，确保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

案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健全完善医保市级统筹管理制

度，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建议建立健全全市医共体顶层设计，明确牵头组织及配合部门，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政府部门统一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全市范围统一解读、统一执行，一把尺子量、一套公式算。

《安徽省关于开展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医（2015）12号）在“一、工作目标”和“四、保障措施”中明确规定：“到2017年，建立20—30种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的分级诊疗规范”，“规定病种未经转诊到县级或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就诊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提高个人自付比例，2017年原则上不予报销（急诊、抢救除外）”。文件的核心思想是分级诊疗应坚持群众自愿原则，通过报销政策引导患者的就医行为。在诊疗活动中，医疗机构执行首诊负责制，只是被动提供诊疗服务，患者才是诊疗主体和服务选择方，简单硬性的限制参保群众就医选择，剥夺了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引发医疗秩序的混乱，也导致参保群众不满意或转诊市外。

2015年1月，我市启动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寿县为全省首批试点县；2016年,金寨、霍邱两县试点；2018年，县域医共体覆盖全市。其中，金安区医共体牵头单位为市四院和金安区妇幼保健院；裕安区医共体牵头单位为市中医院、市二院、世立医院和裕安区妇幼保健院；霍邱、霍山、寿县、金寨、舒城、叶集也以县医院及县中医院为医共体牵头单位。

建议：

1.建立健全医共体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牵头组织及配合部门，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

我市医共体建立以来，一直处于多头管理下的无序运行状态。各县区医共体为保护各自小利益，出台的文件通知层出不穷，政策精神严重走样，设置很多“霸王条款”。医共体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负责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各县区以规范分级诊疗为由，自行制定病种目录和结算标准，其中，金安区“100+N”病种目录316个，裕安区“100+N”病种目录270个。裕安区医共体规定，三级医院收治50+N病种，一律按每例770元结算；收治100+N病种，一律按每例3080元结算，但是这个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用于市内三级医疗机构，市外、省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无序运行导致各医共体政策待遇不同、病种目录不同、结算标准不同，同城患者医保待遇不同，办理流程不同，参保群众意见很大。医共体牵头单位之间、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牵头单位与非成员单位之间产生巨额的三角债、多角债，严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运营，严重影响医疗机构合作关系，严重影响患者就医秩序，医共体建设的初衷未得到体现。

2.市三级医疗机构作为医共体牵头医院更符合我市市情。

2023 年 1—7 月份，我市城乡居民市外住院人次和医保基金支出分别为 19.56%和 34.63%，同比分别增长 1.32%和 3.22%，市外省内和省外发生的住院次均费用为市内的 2—4 倍。我市绝大部分转诊手续均通过医共体牵头医院直接办理，诊疗的合理性无法管控，直接导致我市医保基金严重不足。为最大程度的减少医保基金外流，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建议由市级医疗机构作为医共体牵头单位，建立标准一致、分工明确、顺畅有序的转诊制度，市级医院总体评估把关，让患者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诊疗。

我市二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想“确保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的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市三级医疗机构的人才储备、学科建设及技术力量市内领先，可以最大限度在市级层面发挥对全市医疗服务的引领和管控作用，形成优质资源上下贯通的医疗服务链，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作为医共体牵头单位最为适宜，同时由市级医院牵头，与医保市级统筹政策无缝对接，才能最大程度的保证留在市内，保证医保基金的安全。

3.尽快清算完结历年医共体拖欠款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市直医疗机构直接与市医保局结算），各医共体共拖欠六安市人民医院 1.41 亿元医疗费用，其中，金安区医共体 6104 万元、裕安区医共体 6993 万元、霍邱县医共体 688 万元、叶集区医共体 356 万元。希

望尽快制定相关规则和时间节点，清算完结历年医共体内部拖欠款，理顺医共体合作关系，为贯彻落实新的管理方法，建立新的医共体合作关系打下坚实基础。